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 □□□-20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刚性防水材料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Rigidity waterproof material

(征求意见稿)

200□-□□-□□ 批准

200□-□□-□□ 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3

1 适用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基本要求..... 4

5 技术内容..... 4

6 检验方法..... 5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效利用和节约资源，减少刚性防水材料在生产、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刚性防水材料中有害元素及其化合物、持续性有机污染物、邻苯二甲酸酯、煤沥青、聚乙烯膜层厚度、矿物油中的芳香烃、使用过程中的燃料和施工温度等提出了要求。

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中国建筑学会防水技术专业委员会、北京绿色事业文化发展中心、福建省华鸿化工有限公司、北京万方程科技有限公司、中核北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波尔特种涂料有限公司、北京城荣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刚性防水材料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刚性防水材料环境标志产品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无机刚性防水材料和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6566-2001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GB/T 20623-2006	建筑涂料用乳液
HJ/T 412-200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预拌混凝土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1. 无机刚性防水材料
以水泥、无机外加剂或掺合料与中砂等原材料通过工厂化工艺配制而成的防水砂浆。
- 2.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以可分散聚合物粉末和水泥、细砂等混合而成的单组分防水砂浆或以聚合物乳液与水泥、中砂等通过工厂化工艺配制而成的防水砂浆。

4 基本要求

- 4.1 产品质量应符合各自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 4.2 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5 技术内容

- 5.1 产品中不应使用表1中所禁用的物质。

表1 产品中禁用物质要求

禁用种类	禁用物质
元素及其化合物	铅（Pb）、镉（Cd）、汞（Hg）、硒(Se)、砷（As）、锑（Sb）、六价铬（Cr ⁶⁺ ）等元素及其化合物

- 5.2 产品的内照射指数不大于0.6，外照射指数不大于0.8。

5.3 产品有害物释放量应符合表2要求。

表2 产品有害物释放量要求

项目	污染物限量 ^注
游离甲醛，mg/m ³	≤0.08
乳液中残余单体总量，%	≤0.1
苯，mg/m ³	≤0.03
氨，mg/m ³	≤0.2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m ³	≤0.4
注：污染物浓度限量，均应以同步测定的室外空气相应值为空白值。	

5.4 生产企业应向使用方提供符合GB 16483要求的原料安全数据单（MSDS）。

6 检验方法

- 6.1 产品中放射性的检测按照GB 6566-2001的方法进行。
- 6.2 产品中游离甲醛、苯、氨、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含量的测试按照HJ/T 412-2007的方法进行。
- 6.3 乳液中残余单体含量的检测按照GB/T 20623-2006的方法进行。
- 6.4 技术内容其他要求通过文件审查结合现场检查的方式来验证。